

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
三部分）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三部分） 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三部分）（项目名称）已由项目代码：2404-440113-04-01-713782 批准建设，项目代建单位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80%，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2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三部分）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番禺区。

2.3 设计范围：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大石街东环街、洛浦街、市桥街共计 22 个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25~DN300 不等的埋地供水管道约 29.52 千米、DN20~DN150 不等的明敷管道约 106.92 千米、一体化二次加压泵站 22 座，泵站最大设计规模为：0.1 万立方米/日，更换智能远传水表 7529 个等配套工程。

2.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2.5 项目批准文件：项目代码：2404-440113-04-01-713782。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2.7 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10784.76 万元。

2.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设计规范年限。

2.9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地质钻探（详勘、含水下水上、顶管、开挖等）、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绘制数字化全分析 CAD 图形等工作、方案设计及评审（如有）、方案修改（如有）、规划放线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消防专章、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需）、初步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财政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概算编制及评审、配合

施工技术服务、■配合验收、■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配合开展本项目立项审批、技术评估、设计相关配套服务等。

2.10 工期:40 日历天

2.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1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

2.13 前期服务机构

2.13.1 机构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2.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 (含电子文件) 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仅限香港企业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提供), 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 (如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 (给水工程) 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资质 (如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 甲级,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勘察)) 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 甲级;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 (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 (2007) 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 (2013) 9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 (2001) 178 号) 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 (2007) 86 号) 填写。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

(2020) 1 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3)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市政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 年 9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1）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 年 9 月）信息的，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

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格式示例中“（主）”即为联合体牵头人）

3.7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4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11月13日9时30分至2024年11月13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5.1 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3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可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开标时，投标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11月13日1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3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 费用

7.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7.2 最高投标限价为 500.76 万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3.71 万元;

工程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7.05 万元;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代缴交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8.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8.4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39180935

异议受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涌口大路 2-3 号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8.7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8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1430、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涌口大路2-3号

9.1.3 联系人：卢小姐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39180935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1455、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13号茂源创意园A座302

9.2.3 联系人：何工

9.2.4 电话（手机）号码：020-22634050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2871913

9.3.4 传真号码：/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监督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892221

9.4.4 传真号码：/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 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三)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四)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五)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六)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八)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九)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请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

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